

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广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7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证监局（以下简称“广西证监局”）下发的《关于对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【2025】17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决定书（一）”）和《关于对陆胜云、黄吉忠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》（【2025】18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决定书（二）”）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决定书（一）主要内容：

“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柳化股份）存在以下问题：

（一）、会计核算不规范

2021年至2024年三季度，柳化股份对部分应按照净额法核算收入的贸易业务采取总额法核算，导致上述年度相关财务报告收入成本确认不准确。上述情形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二条第一款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三条第一款规定。2024年年报对上述贸易业务核算进行了规范。

（二）、未履行拟聘任董监高诚信档案查询义务

2022年至2024年2月，柳化股份未按规定查询拟聘任董监高的诚信档案。上述情形违反了《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》（2020年修订）第三十七条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五十九条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五十二条、《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》（2020年修订）第四十七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资本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公司应按照以下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1、你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，不断提高履职能力，忠实勤勉、谨慎履职，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、内部控制管理和规范运作水平。

2、你公司应夯实财务核算基础，提升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能力和水平，从源头保证财务报告信息质量。

3、你公司应高度重视整改工作，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，制定整改计划，采取有效措施改进，

严格执行相关制度，杜绝类似问题发生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决定书（二）主要内容：

“陆胜云、黄吉忠：

经查，我局发现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柳化股份）存在会计核算不规范问题。2021 年至 2024 年三季度，柳化股份对部分应按照净额法核算收入的贸易业务采取总额法核算，导致上述年度相关财务报告收入成本确认不准确。上述情形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40 号）第二条第一款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三条第一款规定。2024 年年报对上述贸易业务核算进行了规范。

陆胜云作为董事长、总经理，黄吉忠作为财务负责人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五十一条第三款规定。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公告 182 号）第五十二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。现要求你们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 15 时，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我局接受监管谈话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三、相关说明

公司及相关负责人高度重视此次检查所指出的问题，将严格按照广西证监局的要求，认真检讨、以此为鉴、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对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，严格遵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提高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能力和水平，提升公司信息披露、内部控制管理和规范运作水平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和持续发展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7月5日